附件1

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信息申报承诺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市场主体名称 |  |
|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变更时填写） |  |
| 住所（经营场所）地址 |  省 市 县（[市](http://baike.baidu.com/view/175012.htm)/[区](http://baike.baidu.com/view/267478.htm)） 乡（镇/街道） 村（路/社区） 号 网址：  |
| 房屋所有权人 | 名称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
| 是否集群登记 | □是 □否 |
| 房屋性质 |  | □工业或商用 | □住宅 □自建房 | □其他 |
| **申请人承诺** |
| 申请人郑重承诺：1.已取得申报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的合法使用权，并经房屋所有权人同意在本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，对其真实性、合法性、有效性、安全性负责，符合《山西省市场主体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登记管理办法》规定，承担填报虚假信息、提交虚假材料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。2.申报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不属于下列情形：（一）未依法依规取得土地、规划、建设等手续擅自新建、改建、扩建的；（二）未通过竣工验收的；（三）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危害房屋安全、不符合安全性能要求的；（四）经鉴定为危房的；（五）已纳入政府征收拆迁范围的；（六）超出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物；（七）未经消防验收或消防验收不合格的，以及未经备案或经抽查不合格的；（八）自建房未依法依规取得房屋安全鉴定合格证明的；（九）管理规约或业主大会决定明确禁止作为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的；（十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市场主体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的其他建筑物。3.对于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依法应当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的，开展经营活动前已依法办理审批。4.自觉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登记情况的监督管理，及时办理住所（经营场所）变更登记或者备案。5.自觉接受相关审批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，承担因利用非法建筑、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。6.申报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属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，不违反法律、法规及管理规约，已经征得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。7.申报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属自建房的，不违反法律、法规及管理规约，已委托专业机构对房屋进行安全鉴定。8.与其他市场主体使用同一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的，愿意共同承担因使用同一住所（经营场所）而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。9.申请人已被告之并承诺登记的住所作为法律文书送达地址。申请人签字：年 月 日 |

**注：**1.本文书适用于各类市场主体办理设立登记、住所（经营场所）变更登记。

 2.本文书适用于市场主体“一照多址”备案，每个经营场所分别填写。

 3.申请人请按照格式规范填写，并在相应的“□”中打“√”。自建房、无法提供详细地址的需填写《方位示意图》。

 4.公司、非公司企业法人、个人独资企业、合伙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（联合社）设立登记，“申请人承诺”由拟任法定代表人（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、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）签字；申请变更登记，由法定代表人（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、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）签字，并加盖市场主体公章。

 5.分支机构设立登记、变更登记，由隶属市场主体法定代表人（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、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）签字，并加盖隶属市场主体公章。

 6.个体工商户申请设立登记、经营场所变更登记，由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签字。

 7.外国（地区）企业常驻代表机构、外国（地区）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由外国（地区）企业有权签字人签字，并加盖公章。

方位示意图

（自建房必填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市场主体名称 |  |
| 住所（经营场所） |  省 市 县（[市](http://baike.baidu.com/view/175012.htm)/[区](http://baike.baidu.com/view/267478.htm)） 乡（镇/街道） 村（路/社区） 号  |
|  是否与居住场所分离（自建房填写） | □是 □否 | 房屋面积 | 平方米 |
| 使用区域（自建房填写） | （使用自建房具体位置） |
| 方位示意图↑北（自建房请详细到使用自建房内具体位置及面积） |

附件2

市场主体“一照多址”备案申请书

|  |
| --- |
| **□基本信息（必填项）** |
| 名　　称 |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住　 所 |  省 市 县（[市](http://baike.baidu.com/view/175012.htm)/[区](http://baike.baidu.com/view/267478.htm)） 乡（镇/街道） 村（路/社区） 号网址：  |
| 法定代表人/投资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/经营者 |  | 类型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邮政编码 |  |
| 备案事项 | 增设经营场所 | 撤销经营场所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**□指定代表/委托代理人（必填项）** |
| 委托权限 | 1、同意□不同意□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；2、同意□不同意□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；3、同意□不同意□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；4、同意□不同意□领取营业执照和有关文书。 |
| 固定电话 |  | 移动电话 |  | 指定代表/委托代理人签字 |  |
| （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、影印件粘贴处） |
| **□申请人签署（必填项）** |
| **本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如下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**：（一）填报的信息及提交的材料真实、准确、有效、完整。（二）已依法取得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使用权，申请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信息与实际一致。（三）经营范围涉及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规定、地方行政法规和地方规章规定，需要办理许可的，在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前，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。（四）按照市场主体“一照多址”备案相关规定，接受监管部门监管。申请人签字： 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|

注：1.申请人为公司、非公司企业法人、农民专业合作社（联合社）的，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。

2.申请人为合伙企业的，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或委派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。

3.申请人为个人独资企业的，由投资人签字并加盖公章。

4.申请人为个体工商户的，由经营者签字。

附件3

市场主体“一照多址”备案通知书

（ ）登记一照多址字（ ）号

市场主体名称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增设经营场所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
 （印 章）

 年 月 日

（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“一照多址”备案。市场主体应按照规定放置于醒目位置或持续公示在首页显著位置）